

法官學院 114 年公開甄選聘用副研究員簡章

(預計自 114 年 4 月起聘)

一、資格條件：

- (一)學經歷條件：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或國內外研究院所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任專任或兼任研究助理 1 年以上，具有法學專業與研究能力並著有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如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等）者。
- (二)語文能力：具相當於 N1 之日本語文能力；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之英語能力。若同時具有第二外國語能力者尤佳。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二、工作內容：

- (一)本學院國際交流事項，如外籍講座聯繫、排課、接待與翻譯。
- (二)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之聯繫。
- (三)法學相關之外國文獻蒐集及專題研究。
- (四)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如外國註釋書編纂及裁判實務教材編輯等。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

四、錄取名額：

視甄選成績擇優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但甄選結果，本學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日起列入候用名冊，於下次甄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11159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法官學院人事室**」，報名信封請註明「應徵聘用副研究員」字樣。截止日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應繳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
 1. 報名表、自傳、公務人員履歷表（各項資料請確實以電腦 Word 繕打、匯入最近 6 個月 2 吋半身彩色相片 jpg 檔案後列印及親自簽名，且將填妥之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pi-personnal@judicial.gov.tw 信箱）報名表、自傳、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至司法院 (<http://www.judicial.gov.tw>) 網站或本學院 (<http://tpi.judicial.gov.tw>) 網站/徵人啟事下載使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

證等】之中文譯本；大陸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3.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勞保投保明細資料表或在離職證明書或曾於公家機關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公開學術著作（學術著作以外國語言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或相關證明文件。
5. 語文能力證明影本：**請提出相當於 N1 之日本語文能力測驗或相關證明；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之英語能力證明**。如同時具有其他外國語能力，亦請提出相關證明。

(三)其他：

1. 各項應繳驗證件，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如有遺漏、資料不齊、影印不清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資格不符或甄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2. 報名人員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參加甄選或甄選錄取資格。

六、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筆試及面試，並於司法院(<http://www.judicial.gov.tw>)及本學院(<http://tpi.judicial.gov.tw>)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筆試/面試進行方式，屆時請持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參加甄試；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七、錄取公告：

本次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學院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學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聘用期間：甄選正取人員，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經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預計自 114 年度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每年年底須經過考核成績優良，始得續聘。
- (二)待遇：視所具學經歷資格條件，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分別為碩士 392 薪點、博士 472 薪點。(薪點折合率依 114 年行政院核定公告為準)。
- (三)如有報名疑問，請洽 (02) 8866-4433 分機 680(人事室)；如有甄選方式及工作內容等相關問題，請洽 (02) 8866-4433 分機 673(研究發展組)。